中 山 大 学 化 学 学 院

化学〔2021〕10 号

化学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学院“96 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:

《化学学院“96 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经学院 2021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化学学院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化学学院“96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：化学学院“96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德才兼备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由化学96级校友出资设立，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如下：每年度奖励若干名，每个年级三名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学金金额分别为一等8000元/人·年、5000元/人·年和3000元/人·年。

第二章　评奖机构

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。评审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第五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　评奖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者为化学学院全日制在读强基计划学生。

第七条 具体条件：

1.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，支持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，并

做出一定的贡献;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体测成绩优良;

3.为人诚信、正直、尊重、坦诚，做事认真、主动、富有创造性;

4.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学生根据各项评选条件提出个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经学院学工办初审后，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。

第九条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 10 月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96 奖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十条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中大化学 96 级校友。

第十一条 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的 11-12 月举行。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　　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